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之

终止协议

(编号:)

年 月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甲方：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5 号楼互联网创新中心 6
层 601
法定代表人：吴玉晓

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乙方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上市辅导，并启动了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但其后甲方上市计划调整，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辅导协议》。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辅导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将全部终结，双方互不存在违约行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终止协议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任何债务承担。

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4、甲乙双方声明并承诺，在签署、履行《辅导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均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未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也不存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的情况，并且双方均不存在以下行为：

(1) 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 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辅导协议》终止后，任意一方（“守约方”）发现在另一方（“违约方”）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Wu Yuxiao

吴玉晓

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谢乐斌

谢乐斌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8日